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黄惠红

2021 年 12 月 8 日